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148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杏輝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輝克特爾20毫克/毫升注射液(衛部藥製字第058581號)」批量變更為5L及仿單、標籤、外盒變更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5年6月20日衛食藥字第1050013642號函辦理。
- 二、案內產品經衛生福利部核准申請批量變更為5L及仿單、標籤、外盒。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